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

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

补贴申报指南

（个人补贴与奖励项目类）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穗南人社规字〔2025〕2号）

二、申报时间

5月20日—6月30日（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尽快通过指定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1. 港澳青年

本实施细则的港澳青年是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年龄限制范围为18至45周岁（年龄条件以首次申请年度的1月1日为计算时点）。

1. 申报项目

**（一）就业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提供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认证材料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另行研究。

（5）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6）港澳青年是本就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还需提供就业单位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材料（同意申请人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股东分红款以外的报酬）、劳动关系声明书（附件3），以上材料需加盖就业单位公章。

（7）执业港澳青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8）就业港澳青年提供经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的申报奖励前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9）申报奖励前6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申请人的姓名、账户信息、工资发放日期、金额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10）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11）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校验信息：**就业或执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或项目制服务协议、就业执业港澳青年的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用人单位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二）薪金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提供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认证材料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另行研究。

1. 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6）港澳青年是本就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还需提供就业单位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材料（同意申请人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股东分红款以外的报酬）、劳动关系声明书（附件3），以上材料需加盖就业单位公章。

（7）经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的对应申报薪金补贴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首次申请不少于6个月）。

（8）对应申报薪金补贴月份的工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申请人的姓名、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工资发放日期、金额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9）执业港澳青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10）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11）授权书（附件4）。

（12）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校验信息：**就业或执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或项目制服务协议、就业执业港澳青年的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用人单位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1. **实习奖励（“百企千人”实习计划）**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学校开具的高校在读证明、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其他可体现实习期间高校在读或确认升读的材料。

（5）“优秀实习生”相关证明。

（6）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7）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四）实习补贴（“职场菁英”就业见习计划）**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申请表（附件1）。
2.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证明：

①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②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1. 实习或见习协议复印件。

（4）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提供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认证材料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另行研究。

（5）实习就业基地出具的港澳青年学生完成实习实践项目及相关时间证明（需含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具体到日的时间证明等信息）。

（6）参加“职场菁英”就业见习计划的相关证明。

（7）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8）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五）职称提升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广东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及查询结果的证明。

（5）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6）执业港澳青年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7）港澳青创企业股东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8）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9）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核验信息：**就业或执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或项目制服务协议；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六）执业资格证书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5）“中国人事考试网”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查询结果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

（6）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7）执业港澳青年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8）港澳青创企业股东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9）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10）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核验信息：**就业或执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或项目制服务协议；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七）技能提升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国家相应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出具的国家相应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结果的证明。

（6）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7）执业港澳青年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8）港澳青创企业股东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9）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10）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核验信息：**就业或执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或项目制服务协议；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八）住宿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③“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项目参与者提供劳动合同和考勤记录）。

（5）创业港澳青年提供营业执照。

（6）租房合同或购房协议或房产证明。

（7）支付租金的相关证明。

（8）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9）经流管中心租赁备案手续的备案证明或经流管中心租赁采集手续的采集证明；

（10）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核验信息：**就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创业港澳青年的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九）生活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③“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项目参与者提供劳动合同和考勤记录）。

（5）创业港澳青年提供营业执照。

（6）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7）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核验信息：**就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创业港澳青年的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十）医疗保险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③“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项目参与者提供劳动合同和考勤记录）。

（5）创业港澳青年提供营业执照。

（6）购买商业保险的提供完整保险协议及保险缴费单据。

（7）本人银行卡正反面（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并提交与系统对应的银行卡清晰扫描版）。

（8）个人申报承诺书（附件2，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2.应核验信息：**就业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创业港澳青年的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商业医疗保险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险公司备案产品目录查询证明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消费者查询证明等。

五、注意事项

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应同时提供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的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六、审核时限

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接到申请后受理审核总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其中实习奖励、实习补贴、生活补贴、住宿补贴及医疗保险补贴接到申请后，审核部门在2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根据需要进行会议审议的特殊情况除外）。

七、政策咨询部门

**（一）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咨询电话：020-34684062**

**2.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实习补贴与奖励）**

**1.咨询电话：020-39910424**

**2.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登录南沙@i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 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关键字搜索“事项名称”点击“在线办理”，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对申报材料齐备无误的，应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齐备无误且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审核；对缺少申请材料或递交材料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应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当次奖补申请资格；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应纳税工资薪金核定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专业机构通过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有关官方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核实不成立的申请兑现发放补贴，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因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或扶持资金引起的税款由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全额承担。其中，给予个人的支持资金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给予单位的支持资金由受资助单位自行办理纳税手续（具体金额采用舍尾法的核算方式，精确到元）。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2.个人申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股东和用人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声明书

4.授权书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时间段 |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应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  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号码 |  |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如有） |  | 现居住地 |  | |
| 邮箱地址 |  |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银行开户网点名称（支行）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应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邮箱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个人申报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现申报 （补贴事项名称）。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文件、证照、证件）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本人无违法犯罪行为，已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保证申报内容符合规定；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核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补充材料。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用人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

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通行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

本人特依法郑重声明如下：

双方是存在建立真实劳动关系的；

双方是存在人身、组织和经济从属性，本人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与用人单位建立起以提供劳动和支付报酬为内容的稳定性对价关系；

本人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以获得劳动报酬为目的，提供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股东利益；且提供劳动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受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约束，报酬发放时间具有周期性等特征。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有效的，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利用职权进行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达到领取扶持奖励的目的，将退还一切补贴与奖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和用人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

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通行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

本人特依法郑重声明如下：

双方是存在建立真实劳动关系的；

双方是存在人身、组织和经济从属性，本人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与用人单位建立起以提供劳动和支付报酬为内容的稳定性对价关系；

本人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以获得劳动报酬为目的，提供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股东利益；且提供劳动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受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约束，报酬发放时间具有周期性等特征。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有效的，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利用职权进行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达到领取扶持奖励的目的，将退还一切补贴与奖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授 权 书

授权人姓名： 通行证：

所在用人单位：

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穗南人社规字〔2025〕2号）薪金补贴对奖补标准规定：实际补贴金额以区税务部门出具不少于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为准。

由于薪金补贴申请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核查本人薪金补贴申报期内的个人纳税记录和工资薪金数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